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(1年)	受委託公司	備註
南庄鄉公所	鄉長113年12月和114年1月份臺呼串場	臺呼串場	114/1/1至114/1/31止。	鄉長室	30,000	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度活動政令宣導，本次合約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30,000元。
	鄉長拜年		114/1/27至114/2/2止。				
	南庄垃圾清運春節走春呼籲	整點新聞	114/1/21	清潔隊			
		新聞專題	114/1/25				
	南庄鄉春節垃圾清運	臉書粉絲頁刊登	114/1/13				
		口播	114/1/13至114/1/15止。				
	南庄鄉114年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時間及工作配合事項	圖卡	114/1/18至114/2/3止，共17天。	清潔隊	126,000	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度活動政令宣導，本次合約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126,000元。
		跑馬	114/1/18至114/2/3止，共17天。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「宣導期程」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4.「執行單位」係指本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